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互保协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
- 本次互保金额：25000 万人民币
-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35650 万人民币，无逾期担保
-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企业发展的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本公司与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期限为一年，双方确定相互提供保证金以外的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.5 亿元的《贷款互保协议》。

二、互保对象基本情况

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是大型家用纺织品生产企业，主要产品有各类巾被系列产品、毛毯、羊绒羊毛制品等，涵盖棉花收购加工、纺纱、织造、染整等整个产业链，并且有热电、水库、水厂等自备基础设施，在上海、北京、深圳、青岛、福州等地设有公司和办事机构。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是一家外向型的企业，1993 年取得自营进出口权，产品销往世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在美国、澳大利亚设立公司。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2,693,285,663.63 元，所有者权益 987,351,035.83 元；2008 年实现主营销售

收入 1,615,472,484.98 元，实现净利润 83,678,737.72 元。

上述被担保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关联方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范围：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2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，认为公司与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签署《贷款互保协议》可保证公司顺利获得生产、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；同时，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，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一致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 35650 万元，占公司 200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5.92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2、山东滨州亚光毛巾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财务报告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3 月 22 日